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师字[2024]26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开展小学语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测试 与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根据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小学语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抽样测试工作的通知》和《丰南区教育局关于继续开展小学语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抽样测试工作的通知》的工作安排，丰南区教育局将于12月19、20日完成小学语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的抽样测试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抽样测试工作

- 1.测试时间：12月19日。
- 2.测试地点：丰南区第二中学A-2教学楼424室。
- 3.测试对象：丰南区小学语文教师75人(名单见附件1)。
- 4.测试内容：普通话水平测试(约10分钟)、粉笔字测试和硬笔字测试(自备钢笔或碳素笔)。
- 5.测试要求：相关教师携带身份证于测试前30分钟到达测试地点，领取准考证。

二、分析反馈、培训会

- 1.会议时间：12月20日上午8:30。
- 2.会议地点：丰南区第二中学报告厅。
- 3.参会人员：各小学主抓教学副校长、小学教研室相关人员、丰南区小学语文教师369人(各单位派出本校半数以上的小学语文教师，含已被抽测教师，具体数目见附件2)。
- 4.参会要求：请相关人员将车辆停放至校外惠丰湖停车场、步行至丰南区第二中学北正门入校；相关人员请于会前15分钟完成签到；特殊情况不能准时参会者，由主管校长向钱洪涛局长请假说明。

望各单位把握这次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的普惠机会，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妥善安排，保证教师准时参会参训，学有所获。充分发挥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基础阵地作用，加

强教师、校长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升。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7651665。

附：1.唐山市小学语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抽样测试
考生名单

2.丰南区小学语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抽样测试各单位人数签到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12月17日

主题词：小学语文教师 能力测试与培训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印

(共印20份)